

2018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检察工作方针，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同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分别按法定程序提起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以及刑事赔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南海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一个，内设机构包括：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控申科、司法警察大队、

民行科、计财科、刑事执行检察科、侦查监督科、案件管理科、公诉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桂城检察室、里水检察室、罗村检察室、狮山检察室、西樵检察室、大沥检察室。原内设机构反贪污贿赂局及侦查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反渎职侵权局已转隶。

南海区人民检察人员构成：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52 人，（该行政编制数已剔除转隶编制 40 人，其中 39 名转隶人员工资暂由本部门发放），工勤编制 6 人，离退休人员共 3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403.55	一、基本支出	6,898.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505.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03.55	本年支出合计	9,403.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03.55	支出总计	9,403.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03.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3.5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03.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9,403.5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898.55
工资福利支出	5,708.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2,50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505.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403.5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9,403.5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03.55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0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403.55	本年支出合计	9,403.55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403.55	6,898.55	2,50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391.00	6,886.00	2,505.00
[20404]检察	9,162.00	6,886.00	2,276.00
[2040401]行政运行	6,886.00	6,886.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00	0.00	822.00
[2040409]“两房”建设	809.00	0.00	809.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00	0.00	229.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00	0.00	22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5	12.55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	12.55	0.00

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898.5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17.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686.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79.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9.43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6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6.0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6.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79.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4.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2.55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2,505.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46.4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3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4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2.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6.5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98.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47.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8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2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84.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6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1.00

表 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6,915.10
2018 年“三公”经费	230.5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1.55
1.公务用车购置	6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5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9.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 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 万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6,898.55	6,898.55	6,898.55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6,898.55	6,898.55	6,898.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08.00	5,708.00	5,708.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00	1,040.00	1,04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5	70.55	70.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合计	2,505.00	2,505.00	2,505.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2,505.00	2,505.00	2,505.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9.00	229.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车购置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办案用房 修缮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办案用房 信息化配套项目	427.00	427.00	427.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技术用房 修缮项目	409.00	409.00	409.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技术楼运行 经费补助	237.00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40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2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今年不需工资套改，人员经费有所减小；落实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940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2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今年不需工资套改，人员经费有所减小；落实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5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需重购置，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统管市县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由省院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59.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需重新购置，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 8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24 万元，比上年减

少 52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129.43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福利费 92 万元，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6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1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4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5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4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90.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4299.75 万元，专用设备 91.2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4.16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5.03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个，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个。资产变动情况为：2017 年增购固定资产 490.53 万元，报废减小固定资产 288.84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2018 年预计购置 3 辆，报废 3 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 0 元。

七、财税政策制度

本部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